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ལྷ་ས་གྲོང་ཁྱེར་མི་དམངས་ཁྲིད་གཞུང་གི་སྒྱིབསྐྱབས་གསལ།

2023

第5期（总第148期）



微信公众号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ལྷ་ས་བློང་ཁྲིའི་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སྒྲིབ་སྐྱབས།

(拉萨政报)

2023

第5期(总第148期)

(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 飞

副主任：史文颖 刘 伟

委员：尼玛卓嘎 杨亚鑫 刘文化
王慧慧

主 编：史文颖

副主编：尼玛卓嘎

执行编辑：王慧慧

编辑出版：《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管：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室电话：0891-6958838

网 址：<http://www.lasa.gov.cn>

地 址：拉萨市江苏大道69号

邮政编码：850000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拉萨市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拉萨市招商引资工作要点》的通知
……………(8)

人事任免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梁维等同志任职的通知……………(14)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代利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15)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多吉旺久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16)

大事记

4月大事记……………(17)

关于印发《拉萨市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 项目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拉政发〔2023〕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同意，现将《拉萨市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4日

拉萨市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 项目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持续净化我市建设工程市场环境，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1. 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制度。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健全拉萨市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使用本市各级政府投资、财政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应列入拉萨市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未列入的不得给予支持。

重大项目按照审批权限，由本级政府审定后列入。列入储备库的项目，要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初步审核，可安排一定比例的前期经费开展前期工作。（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2. 科学谋划和论证项目。项目单位要立足实际积极谋划项目，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深度达到《政府投资条例》规定的要求。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及时征求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和社会公众意见。将推动项目落地情况列入部门年度考核。（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3. 加强设计单位管理。项目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进行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两次评审未通过，或因设计存在缺陷造成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的，由行业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凡被处理两次的由行业部门报市发展改革委在“信用拉萨”平台向社会公布。（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经信局、市林草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4. 规范咨询评估工作。立足投资决策需求，优化专业设置，择优确定一批国内权威咨询评估机构。规范咨询评估机构专家选聘机制，明确专家权利和责任，通过区内外专家联合评审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咨询评估质量。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工程咨询机构库，建立综合评价考核机制，严格咨询评估程序、时限要求和报告质量，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约束。（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5.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决策程序。使用各级政府投资、财政资金超过5000万元（含）的重大项目应当提请本级政府研究决策。设计单位、咨询单位、

施工单位招标中标等情况，以及咨询、设计成果要作为汇报的重要内容。完善项目决策会议制度，改进会议审查方式，确保审议质量和效率。（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6. 探索建立重点项目容缺承诺审批制。制定我市容缺审批+承诺制工作细则，允许在具备主审材料但暂时缺少可容缺报审材料的情况下，项目单位按照自愿申请、书面承诺按规定补齐，实现项目审批“容缺先审核、受理即办理”。各审批部门按容缺承诺审批制进行审批，不断压缩审批时间。按照重点项目“包保”制度，由“包保”领导组织自然资源、环保、住建、发展改革、财政、水利、交通、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召开推进会，明确项目是否存在资金、红线、安全以及矛盾纠纷等问题。（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市委政法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等有关部门）

二、持续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

7. 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关键事项应进行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并严格履行本部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将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因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出现重大违法违纪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年度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依法对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从严追究责任，并由市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理。（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8. 净化招投标市场秩序。组建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设立拉萨市评标评审专家电子网络抽取终端。制定专家违规评标行为认定标准，建立对评标专家的审查、监督、考核和评价机制，将评标效果评估结论计入个人信用档案。建立招标代理机构市场清退机制，依法整顿和规范招标代理活动。推行招标代理交易现场考核和信用评价制度，招标代理机构有不良行为的列入公共

资源交易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三年内禁止其进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牵头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行业监管部门，责任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

9. 加强对干部监督管理。党政机关干部干预招投标或者打招呼要求资质挂靠的，招标人和被要求提供资质挂靠的单位应如实登记并报告。党政机关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及其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操纵一切招投标活动，对违反纪律行为一经查实的，纪检监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一律依法处理。（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10. 完善招投标监管体系。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联合纪检监察、公安、住建、财政、审计、水利、交通、经信、林草、城市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对招标全过程的监管，各部门各司其职，协作配合，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充分发挥拉萨市“一网一平台”作用，推动行业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合理规范运用诚信评价结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综合监管、行业主管和金融机构建立企业诚信管理联动机制，促进各方主体依法经营、严格履约，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政府采购类项目由市财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牵头监管。（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经信局、市林草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

三、进一步强化项目实施管理

11. 遏制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绝不层层转包和违法分包，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关键岗位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并确保综合到岗率达85%以上。项目单位每月随机抽查，对擅自变更、撤离关键岗位人员或月综合到岗率未达到履职要求的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必要时驻点督办、依法追责。（牵头部门：市住建局，责任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经信局等有关部门）

12. 建立健全重点项目调度机制。围绕全市确定的重大项目清单，严格执行市领导包保、专班调度制度，加大项目协调调度频次和力度。对重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实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采用量化评分方法，根据投资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情况、项目调度情况进行扣分。对应开未开、应竣未竣、开而未动和推进不力的项目单位进行通报。（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委作风办，责任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13. 严格执行项目概算管理。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参照《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核定概算10%及以上的，概算核定部门原则上先商请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论由发展改革、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议，进行概算调整。实行代建制的项目，除经审批部门和财政部门认可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项目超概外，其他由代建单位自行承担。（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责任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14. 强化工程质量保障。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强化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工程建设全链条质量监管，加大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质量监督检查力度。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项目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以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经信局、市城管局、市林草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责任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15. 严禁拖欠工程款和建筑工人工资工酬。建设单位应当将政府投资项目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的监督。市住建、水利、交通等行业部门依法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市住建、人社部门应对全市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违法违规市场主体依法处理，纳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约谈相关责任人；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市林草局、市交通局，责任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四、加大项目事中事后监督

16. 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和竣工决算。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由项目单位按规定报请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审计或财评（项目概算批复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办理审计，1亿元以下的办理财评），办理审计或财评需提前告知相关部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等手续，并依法办理产权登记。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使用单位不得接收。（牵头部门：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责任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17. 建立完善评估督导机制。市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局、审计局、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事权职能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开展评估督导，费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评估督导成果作为规划制定、项目审批、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

18. 加大监督检查问责工作力度。各单位要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投诉举报邮寄地址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针对匿名、实名投诉举报的线索，全部进行核查。要加大重大项目咨询、设计、施工、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监理等招标过程、实施质量和效果的全过程监督，2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要做到100%审计。重点检查招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资质是否存在挂靠、施工标准和质量是否与承诺不符等情形，要加大执法监督及处罚力度，一经发现，从重处罚，并向社会公开。（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拉萨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西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由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98年10月，前身为《拉萨政报》，2017年5月更现名。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公开发布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为16开本，月刊，全年12期，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地址：拉萨市江苏大道69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958838 6958839

网址：www.lasa.gov.cn



扫码关注

市住建局、市审计局，责任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19. 本市原有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措施执行。各行业对项目前期工作编制及工程验收规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行业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本措施提出的具体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落实。请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遵照执行。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拉萨市招商引资工作要点》的通知

拉政办发〔2023〕17号

各县（区）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经拉萨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拉萨市招商引资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

2023年拉萨市招商引资工作要点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推动招商引资工作提质增效，助力拉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对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认真落实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市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锚定“四件大事”“四个确保”，聚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大力实施“强中心”战略、推进“七大行动”、当好“七个排头兵”，以围绕“五大主导产业”打造“百亿产业走廊”为契机，以产业建圈强链定点定向为着力点，扎实推进产业招商、园区招商、活动招商、援藏招商等“十个招商”行动，创新招商机制，优化招商方式，强化要素保障，促进投产达效，推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新突破。

二、目标任务

坚持量质并举，突出招大引强，重点招引契合高原经济特点、产业带动力强、亿元规模以上的重大项目，2023 年全市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248 亿元以上。其中，经开区 75 亿元，柳梧新区 60 亿元，城关区 30 亿元，墨竹工卡县 23 亿元，堆龙德庆区 21 亿元，达孜区 10 亿元，文创园 10 亿元，曲水县 6 亿元，当雄县 6 亿元，林周县 4 亿元，尼木县 3 亿元。

三、重点工作

一是强化高位招商。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一号工程”，成立市主要领导挂帅、市分管领导牵头抓总的招商引资工作专班，原则上市委每年研究 1 次招商引资工作，市政府每半年研究 1 次招商引资工作，分管市领导每月召开 1 次调度会，协调推进招商谋划、项目招引、要素保障、落地建设。落实重大项目包保制、月评制、领导干部一线蹲点督导制，以超常规力度抓项目、强组织、优工序、提效率、扩投资，精准高效推进招引工作。县（区）、市直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关键少数，要亲自抓、带头招、领着干，做到亲自洽谈、亲自签约、亲自跟踪、亲自调度；坚持重诺守信，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及时解决企业急难愁盼，营造务实高效的投资环境。各县（区）、经济功能园区是招商引资的主战场、主阵地、主引擎，主要负责同志要进一步强化“招商大、大招商、招大商”理念，每年带队开展小分队精准招商活动不少于 2 次。市招商引资局每月通报各县（区）、功能园区班子成员外出招商情况。

二是加强招商谋划。各县（区）、功能园区要把招商项目谋划作为“投资落实年”的基础工程，建立健全招商引资谋划、推介、落地、奖励等全链条工作机制，抓住《扩大内需战略规划（2022—2035）》实施、“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等重要机遇，推动政策、资源、生态、援藏等优势转化为招商优势和经济优势。科学编制市县两级招商引资项目库，研究组建招商引资专家库，加强高原特色经济业态研究和项目库动态调整，确保各县（区）、经济功能园区入库项目投资总额达372亿元以上，储备入库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市政府下达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150%，真正做到策划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建立亿元以上签约重点项目“白名单”制度，各县（区）、经济功能园区要抓紧做好用地、环评、社会风险评估等工作，有条件的可实现“拿地即开工”，避免出现项目等地、要素制约等现象。

三是突出产业招商。建立以地级领导为链长、行业部门为链主、各方支撑保障的重点产业招商引资链长制，编制产业链项目建设需求清单，绘制产业图谱和重点企业分布图，按图索骥、有的放矢招引项目，力争实现每年每个产业链投资项目10亿元以上1个、5亿元以上2个。重点产业方面，全力招引文化旅游、净土健康、绿色工业、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产业等领域的延链补链强链项目，落地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和龙头企业，推动特色产业“做大量级、做强能级、做优品级”；民生产业方面，坚持以轻工业为抓手，重点招引新型炊具等高原生产生活必需品研发制造、高原用氧健康产业、藏医药产业等领域的实体企业，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新兴产业方面，加快做实数字经济产业，围绕建设国家“东数西算”的算力中心和智算平台，招引通信运营商、银行等大型央企、国企的数据备份中心和计算中心落户，把拉萨建成“东数西算”的区域中心和战略高地，更好地辐射南亚。

四是推进园区招商。把招商引资作为实施园区经济再造工程的重要抓手，促进项目向园区聚集、企业向园区集中、政策向园区倾斜、要素向园区保障，东部以柳梧新区为龙头，协同文创园，联动城关、达孜、林周、墨竹工卡相关

园区；西部以经开区为龙头，协同综合保税区，联动堆龙德庆、曲水、尼木相关园区，加快构建布局科学、各具特色、发展互补的园区招商体系。按照“项目园区化、产业集群化”工作思路，大力推进产业类、服务类项目向拉萨经开区、柳梧新区、文创园区、综合保税区、顿珠金融城等功能园区聚集，推动达孜工业园、堆龙工业园、曲水工业园、智昭产业园等结合特色产业发展推进项目建设，用好区外拉萨产业交流中心开展功能互补式灵活招商，在柳梧新区探索建立数字经济发展新平台，在综合保税区加快建设中国（拉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拉萨经开区、柳梧新区、文创园区要用好用足国家一般债、专项债政策，推动园区基础设施及服务全方位升级。

五是深化援藏招商。北京和江苏援藏指挥部要落实《关于鼓励省市援藏工作队招商引资促进西藏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牵头组建援藏招商小分队，建立招商引资工作机制，承包相关园区开展招商引资；今年在北京、江苏等地分别举办数字经济、绿色工业等招商引资专题推介会，筹备“百家京企、百家苏企进拉”活动，着力推动一批产业项目签约落地；探索援藏省市企业入园同步享受两地优惠政策模式，推动内地产业转移项目落户拉萨。各县（区）、功能园区要用好用足援藏资源，每年在对口支援省市举办招商引资活动不少于2次。

六是深耕驻点招商。坚持点面结合、条块结合，点对点抓招商引资。明确京办、成办、海口办招商引资职责，更好发挥对接洽谈、跟踪服务作用，加强与市直单位和各县（区）、功能园区合作，每年各举办1次区外专题招商会、意向投资企业来拉考察活动。各县（区）、经济功能园区要结合产业定位和资源禀赋，紧盯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探索组织专门招商小分队驻点深耕。各县（区）、经济功能园区要根据项目招引需要，各设置1个以上临时驻外招商点，常态化开展拜促活动，每月向市商务局提供招引企业动态不少于10条，力争每年引进亿元以上项目5个。

七是创新活动招商。坚持“请进来、走出去”双向发力，利用央企助力富民兴藏、北京农博会和苏洽会、藏博会、全球数字经济大会拉萨峰会和雪顿节

等平台，主动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陕甘青宁经济圈、大香格里拉经济圈，深入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强与南亚国家和城市交流交往，开展外出集中招商、叩门拜访招商等活动，争取更多区域性头部企业、生态属性较强的新经济企业落户。各县（区）、功能园区每年开展招商引资经贸洽谈活动不少于2次，自主外出招商引资不少于4次。要借力商会、协会、招商公司、中介机构，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开展委托招商。探索以商招商、基金招商、代理招商、联合招商、飞地招商等新型招商模式，试点有偿合作招商。构建信息动态更新、网上实时发布、在线对接洽谈的网上招商统一平台，开展线上推介、视频招商等网上招商活动。

八是优化招商保障。强化土地、融资和人才要素保障，依法依规开展僵尸企业、产能落后企业集中清理行动，加快盘活低效用地，探索“产业定制地”“标准化厂房”供应模式，加快标准化厂房和服务平台建设，各县（区）、功能园区要动态保持200亩以上产业建设用地储备、6000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存量。加强招商引资扶持资金使用管理，重点支持招商引资日常工作、项目奖励和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充分发挥招商引资扶持资金激励作用。加快建立政企对接、专班服务、热线畅通、全程代办等招商引资服务机制，健全完善领导联系企业、签约项目定期调度、招商引资落地奖励工作机制，梳理高频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推行项目审批专人全程代办模式，提供多层次“政银企”融资保障，努力把配套服务做到极致，真正把意向变成协议、把协议变成合同、把合同变成实实在在的投资、把投资变成看得见摸得着的项目，并持续跟进各类签约项目逐个落地，坚决避免投资落在纸面上、项目停在计划上。

九是配强招商队伍。坚持在招商一线锻炼干部、考察干部、识别干部，注重把“业务精、能力强、想干事”的优秀干部和专业人才充实进招商队伍，配优配强专业化招商队伍，各经济功能园区招商专干不少于5人，各县（区）不少于5人。对招商工作业绩突出的干部优先提拔使用，特别优秀的可破格提拔，全面激发招商引资人才队伍干事创业热情。加大招商引资培训力度，通过以岗

代训、举办线上线下培训等多种方式，培养熟悉产业经济、掌握投资政策、通晓商务惯例、精通项目洽谈的专业化招商人才队伍。

十是严格招商考核。加大对招商引资工作的督导考核力度，严格落实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完善以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和带动就业增收为主的考核指标。提升招商引资工作在全市高质量考核体系中的分值权重，推动招商引资更好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通过月调度、实地核查、联合督办等方式，不断加强督查跟踪力度，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为奋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梁维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拉政人〔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梁维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挂职1年）；

胡秀成同志任市水利局副局长（正县级，挂职1年）；

廉启国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挂职1年）。

以上同志的挂职时间从2023年2月起计算，期满职务自然免除。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7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代利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拉政人〔20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代利刚同志的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巴桑多吉同志任市公安局督察长；

免去次仁达吉同志的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多吉欧珠同志任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免去次旦朗杰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索朗多吉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邓文胜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

免去张碧芳同志的市文化局副局长职务、一级调研员职级；

范跃平同志任市文化局一级调研员，免去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何黎同志的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次仁罗布同志的市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洛桑旺丹同志任市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次旦卓嘎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正县级干部；

赵永梅同志任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管委会四级调研员。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4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多吉旺久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拉政人〔2023〕5号

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多吉旺久同志的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提名赵世东同志为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请按有关公司章程办理。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4日

4 月大事记

4月3日，全国人大代表、拉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在全市政府系统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王明哲、陈静，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占堆，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永林出席宣讲会。副市长陆从福、郑卫国、匡晖、潘文卿、代利刚、洛色、赵世东出席宣讲会。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同日，市“强团结”行动专班工作推进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强团结”行动专班组长贺鹏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强团结”行动专班常务组长、专班办公室主任格桑次旦主持推进会。

4月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彤宙一行座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市委常委、秘书长张春阳参加。市领导张正、陆从福、郑卫国、赵世东，中交集团领导杨志超参加。

同日，城关区召开干部大会，宣布自治区党委关于拉萨市城关区委主要领导调整的决定：徐海同志任拉萨市委常委、城关区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定成主持并宣读决定。市委常委、城关区委书记徐海作表态发言。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前往堆龙德庆区、柳梧新区等地，实地调研了解我市重点交通建设项目推进情况，现场办公，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问题。副市长陆从福、郑卫国一同调研。

同日，北京援藏指挥部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北京援藏指挥部党委书记、指挥王明哲出席并讲话。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拉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立法工作专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贺鹏出席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达瓦主持会议。

同日，拉萨市召开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动员部署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占堆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2023 年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长会议召开，副市长郑卫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4 月 6 日，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会议。陈静宣读《关于 2022 年度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情况的通报》，赵辉年、贺鹏、尼玛、占堆、王洪勇、张永林、王慧、徐海、张春阳、格桑次旦参加。吴亚松、张正、洛色、赵世东参加。

同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学习会邀请自治区党委党校科社教研部副教授靳海波作专题辅导报告。市领导王强、贺鹏、尼玛、占堆、张定成、王洪勇、张永林、王慧、徐海、张春阳出席，赵辉年、格桑次旦作交流发言。

4 月 7 日，拉萨市优化营商环境暨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会议。王明哲、赵辉年、陈静、贺鹏、尼玛、占堆、普卫东、张定成、张永林、王慧、徐海、张春阳、格桑次旦参加。

4 月 8 日，2023 年江苏省援藏干部人才大会在拉萨召开。江苏援藏前方指挥部总指挥，拉萨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陈静出席会议并讲话。江苏援藏前方指挥部副总指挥、副市长匡晖主持会议。江苏援藏前方指挥部副总指挥、副市长潘文卿出席会议。

4 月 10 日，市委统战工作会议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市领导王明哲、赵辉年、陈静、尼玛、普卫东、王慧、徐海、张春阳、格桑次旦参加。

同日，全市宗教工作会议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市领导王明哲、赵辉年、陈静、尼玛、普卫东、王慧、徐海、张春阳、格桑次旦参加。

同日，2023 年全市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署会议召开，总结 2022 年工作，部署 2023 年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拉萨凝心聚力。市委副书记赵辉年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协党组副书记格桑次旦总结部署工作。副市长赵世东主持会议。

4 月 11 日，十二届市人民政府召开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陈静主持。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永林出席。会上，副市长陆从福解读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措施》。市直有关部门和区（县）代表作交流发言。副市长代利刚、洛色、赵世东出席。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调研打通“断头路”市政工程和城市“蜘蛛网”治理试点工作。副市长陆从福一同调研。

4 月 12 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4 月 13 日，拉萨市召开 2023 年度南北山绿化工程推进会。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市委副书记赵辉年出席。市领导赤来塔吉、洛色、赵世东、巴桑多吉参加。

同日，政协拉萨市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季度协商座谈会召开，邀请市委、市政府领导和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与政协委员、民营企业家，围绕“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面对面协商恳谈，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破解民营企业发展难题。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出席并讲话。副书记赵辉年讲话。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达娃主持。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岳国红、宋留柱、卢炜升出席。

同日，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陈静带队，督导检查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同日，全市老干部局长会议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定成出席并讲话。

4月14日，自治区总林长会议结束后，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市林长普布顿珠立即主持召开全市林长会议。市领导王强、赵辉年、陈静、张定成、张永林、王慧出席。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第五届藏博会拉萨市工作安排部署会。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陈静，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慧出席。拉萨市副地级以上干部、第五届藏博会拉萨市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吴亚松汇报第五届藏博会拉萨市近期工作推进情况。副市长陆从福、潘文卿、巴桑多吉出席。

同日，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普布顿珠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赵辉年出席。

4月17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深入经开区、堆龙德庆区、曲水县、城关区调研全市奶业振兴行动推进情况，并在西藏净土乳业有限公司召开推进奶业振兴行动现场座谈会。王强、陈静、赤来塔吉、扎西白珍一同参加调研。

4月18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带头开展“上门服企助企日”工作。

同日，市政府与中国能建西南区域总部举行座谈，双方围绕绿电供氧供暖项目及深化清洁能源领域拓展合作等事宜进行深入交流。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出席并讲话。中国能建西南区域总部党工委书记、总经理李兵出席。中国能建投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陈哲峰讲话。副市长陆从福出席。

同日，2023年全市“扫黄打非”工作部署会召开。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慧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公安局局长、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巴桑多吉主持会议。

4月19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普布顿珠主持召开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委副书记赵辉年，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定成，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王洪勇参加。

4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实地调研城关区智慧社区试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召开现场办公会，听取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副市长赵世东一同调研。

同日，拉萨市召开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动员部署会。市委副书记、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辉年出席并讲话。

同日，拉萨市青少年心理咨询室揭牌仪式在便民服务中心举行。市委副书记赵辉年出席仪式并致辞。

4月2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同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普布顿珠主持召开市委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市委副书记赵辉年出席。

同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数字政府总裁吴刚一行座谈。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普卫东，市委常委、秘书长张春阳参加。副市长陆从福、洛色、赵世东参加。

同日，市文化旅游产业专项组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陈静出席并讲话。

4月22日，由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厅和拉萨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圣洁拉萨·净心之旅”拉萨旅游推介会暨圣湖纳木措开湖仪式启动会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出席，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陈静致辞，并共同启动纳木措开湖仪式。

4月23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深入堆龙德庆区乃琼街道色玛社区、东嘎街道东嘎社区和城关区蔡公堂街道蔡村、纳金街道塔玛社区，实地调研村居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并在塔玛社区召开现场座谈会。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定成，市委常委、城关区委书记徐海，市委常委、秘书长张春阳

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曲水县委书记赤来塔吉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在城关区、经开区及曲水县实地调研市政道路及体育设施建设和生活垃圾、污水污泥处理项目进展情况，听取汇报，现场办公，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堵点卡点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副市长陆从福一同调研。

同日，2023 年全市农牧业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扎西白珍出席并讲话。

4 月 24 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主持召开党建引领“强治理”行动暨“基层社会治理年”工作专题会。市领导赵辉年、普卫东、张定成、徐海、张春阳参加。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刘亮参加。

4 月 26 日，“圣洁拉萨·茉莉格桑共芬芳”高铁冠名列车首发仪式在南京南站举行。拉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江苏援藏前方指挥部总指挥、拉萨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陈静致辞并揭牌。

同日，拉萨市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迎检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平安拉萨建设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迎检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赵辉年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普卫东主持。

4 月 26 日至 27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率拉萨市代表团赴江苏省南京市、常州市回访考察，与两市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座谈。江苏援藏前方指挥部总指挥、拉萨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陈静，江苏援藏前方指挥部副总指挥、拉萨市副市长匡晖、潘文卿参加。

4 月 28 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同日，拉萨市庆祝 2023 年“五一”国际劳动节暨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表彰大会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总工会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边巴次仁出席。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王明哲

宣读表彰决定，大会表彰了获得拉萨市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的集体和个人，受表彰代表作交流发言。会议由市委副书记赵辉年主持，市领导张定成、王慧、张春阳出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曲水县委书记赤来塔吉，市政协副主席岳国红出席。